



請將申請表交回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
電話號碼：2867 5560
傳真號碼：2521 4784

申請批准貨車用作載運冰鮮肉類 / 家禽 / 野味*

1. 申請人姓名 / 公司名稱*： 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
2. 香港身份證號碼 / 商業登記証號碼*： _____ 性別： _____
3. 通訊地址： _____
4. 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5. 貨車登記號碼(香港)： _____ 製造年份： _____
廠名： _____ 車身印上的公司招牌： _____
6. 貨車登記號碼(內地)： _____
7. 貨車是否設有密封式的運貨車廂： 是 / 否*
8. 貨車是否設有冷藏裝置： 是 / 否*
如有， (a) 冷凍溫度的幅度是： _____ °C 至 _____ °C
(b) 是否設有溫度裝置在運送途中持續記錄溫度： 是 / 否*
9. 入口商 (如非申請人)
 - (a) 名稱： _____
 - (b) 地址： _____
 - (c) 電話號碼： _____

註：請附上本港貨車牌簿 / 商業登記証 影印本，連同填妥的申請書交回或傳真到本署。

(申請人簽署及公司蓋章)

日期： _____

注意： (甲) 請參閱背面'用途聲明'有關個人資料的說明。
(乙) 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用途聲明

(根據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作出)

(向資料當事人展示或提供)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作控制食物安全用途。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分的資料，我們有可能不能為你提供協助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要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（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），請送交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
高級行政主任（食物安全中心）
電話號碼：2867 5300